

# 隱形的被害者

施 顯 烱

三十五歲的卡羅蘭，她過去三分之一世紀的歲月，是一段令人心酸的滄桑史。她出生在一個貧窮的家庭，在十八歲到三十一歲之間前後結婚三次，總共生下七個孩子。雖然智力發展遲緩，但一向安份守己。她一直夢想著一個安定的家庭，過著平安而美滿的生活。在現實的生活中，她忍辱負重，一手撫養七個幼齡的孩子，也寄望吸毒又販毒的現任丈夫能改頭換面，和她同心協力照顧這個家庭。不幸的是她先生不但有外遇，而且把情婦的孩子帶回家，要卡羅蘭照顧，他們兩人卻遠走高飛。四年前的初夏，一向逆來順受的卡羅蘭看顧情敵的孩子長達一個月之久，自己的先生卻不知去向。家中八個孩子嗷嗷待哺，實在忍無可忍，她終於在浴缸裡裝滿冷水，把這個一歲半的男孩帶入浴缸，企圖淹死他來出氣，哪知這個孩子沒有淹死，卻染上嚴重的肺炎。

她先生的情婦聞狀，立刻提出告訴。卡羅蘭以殺人未遂及重傷害之罪，被法院  
(本文作者為明尼蘇達州智障者行為處理中心心理科主任)

判刑七年。經過心理專家的診斷，鑑定她有智障，無法出庭應訊，更不適合關入監獄。因此，法院裁定把她送到明州智障者行為處理中心治療。四年已經過去，她的刑期轉眼就快屆滿，行為也有長足的進步，照說可以還回自由身。但是，她的智障依舊，未來的出處未未定。如果她回到社會，回到那個破碎的家庭，缺乏適當的保護和輔導，依然會重蹈覆轍，不但有可能會加害於人，更有可能是一個隱形的被害者。

卡羅蘭的例子比比皆是，智障的人，尤其是女人，往往成為罪犯的犧牲者，可憐的是她們的處境有多少人知道？她們的苦楚何處能夠申訴？社會上又有多少公平和正義？誰會站出來替她們說話，給她們帶入一個安全的境地，過著無憂無慮的生活？

## 一、血淋淋的事實

表面看來，卡羅蘭曾是一個殺人未遂的罪犯；事實上她是一個少有人聞問的隱形被害者，社會上類似情況不勝枚舉。君

不信且看下列這些從未成為社會新聞，從未有人注意，卻是血淋淋的事實。

琳達有輕微智障，兼有一點憂鬱症和精神病。她雖然接受政府定時的救濟，卻可以獨力的生活，獨自住在一個公寓，過著相當安全的生活。不幸有一個男人看她軟弱可欺，經常破門而入，以暴力強行姦淫，而且威脅她絕對不可聲張，否則不留她一命，一年之後，這個惡棍變本加厲，時常邀來一群酒肉朋友，到這個公寓輪番向琳達施暴。經不起身心的折磨，不到三個月琳達的精神和神志完全崩潰，並企圖自殺。她既然沒有親屬出面相助，只有由政府安排送入精神病院，過著相當悲慘的日子。而那些惡棍竟然逍遙法外，沒有人過問，也沒有人替琳達出氣。

瑪莉是一個嬌小秀麗的小婦人，年紀不到二十已經是三個孩子的媽媽。她雖不算得精明，在法律上也不算智障，因為屢次智力測驗的結果都顯示她的智商在 70 到 80 之間。她的主要問題是從小就受到各種人物的色情蹂躪。這些色情罪犯包括她的親身父親（他曾為此而入獄半年），她小學特殊班的老師，鄰居一批青少年，以及在麥當勞工作的同事。她生長在一個性活動有如家常便飯的環境中，把社會規範和法律條文置之度外。氾濫的性生活把她捲入暗淡的命運漩渦。她的性活動對象老少皆有。事實上，她是這些男人玩弄的對象。她也以此為樂，以此廣結善緣為榮，卻從未在法律上惹過麻煩。直到十八

歲以後她在法律上已是成人，與未成年的男孩發生性關係就違背了法律的禁忌。這些男孩的父母無法管束自己的孩子，就連名按鈴控告瑪莉誘拐他們的孩子，以斬草除根，除去幾年來的煩惱。這一來法院只好把瑪莉判刑。法院顧念她的家庭背景，教育與智能的缺乏，特別網開一面，不把她關入監獄而送到明州智障者行為處理中心。這種隔離措施解決了那些男孩子父母的顧慮，卻拆散了瑪莉與三個孩子的親情與照顧。

哈利是一個老實忠厚的中年男人，讀、寫、算一竅不通。過去五年來在政府社會福利機構的輔導下，竟然成為一個小小鞋店的老板，由於鄰居間都知道她智能的缺陷和厚直的經商方式，大都會上門來買鞋，有的還會駐腳幫他招呼顧客。根據社會輔導機構的調查，他這五年來經商的結果應該可以輕易的償還鞋店的貸款。會計師的帳目也顯示他的生意有相當的利潤和盈餘。經過社會福利機構和貸款銀行深入的調查，發現哈利在兩年經商開始有相當的利潤後，一下子交了三個女朋友，也挖了三個財務的無底洞。如果沒有別人幫他清理財務，誰會知道他辛苦賺來的錢已被人騙走；如果不是銀行催著要回貸款，誰會關心他的小小事業幾乎快被人摧毀？

智障的人時時刻刻如履薄冰，隨時隨地都會掉入陷阱。因此，他們需要特別的協助和關切。更不幸的是：誰能保證這些智障者不會變成照顧他們的人的受害者。

要是政府僱來照顧他們的人無視於他們的權益，甚至暗中虐待他們，外界會有多少人知道他們的痛苦？下面是三個駭人聽聞的實例。

一個專門為智障成人設置的社區家園收容五個年齡 20 到 30 的婦女。照說這是最安全的地方，不但有專業人員照顧她們的生活起居，更有從事各種生活與行為的訓練。令人髮指的是這五個智障的婦女經年累月被這個家園的負責人姦辱，前後長達五年之久而不敢聲張。經過長時間的明察暗訪，這些婦女的父母向政府和法院提出檢舉和控訴。這時檢察官還以証據不足為由拒絕提出公訴。後來由於政府執照機構的協同調查，提出具體証據，才把這個家園的主持人繩之以法。

約翰是一個三十出頭的壯漢。六年前他母親去逝後，由於中度智障，無法獨自生活，就由政府安排一個家庭負責照顧，政府負擔一切經費。他寄住在這個農村的家中偶而也會幫著做些粗活。因為語言能力較差，肢體活動不大靈活，一向都是由這個農家擺佈。有時生悶氣就在田野上長途步行，但從未惹是生非。他曾一再的向社會工作人員訴苦，說他經常三餐不飽，徹夜不能成眠。原來這個農家把政府的津貼飽入私囊，要約翰自己去採摘野生的植物來煮食。就在他剛過三十三歲生日的第二天因為吃了野生草菇而中毒死亡。這個案件纏訟六個月之久，毫無頭緒。一條命就如此喪失，約翰含冤九泉，恐永無

伸冤的機會。

一九九七年的三月，馬薩諸色州法庭聽証會中，提出一個駭人聽聞的事件。兩個智障者長年過著禽獸不如的日子。由政府僱來照顧他們的工作人員用鐵鍊把他們捆在院子裏與狗同食。他們被人用鉗子把牙齒拔光，並用滾水淋在頭上來處罰不當的行為，誰也想不到這些由政府僱來照顧智障者的工作人員竟是這些弱者的迫害者。更不幸的是法庭對這些工作人員都從輕發落，成為後來法庭蒙羞的範例。

上述七個血淋淋的實例只是用以代表成千上萬的智障者如何成為隱形的受害者。根據哈德（Hard, 1986）的調查，智障者成為犯罪被害者的可能性有十倍於普通人。他同時發現，在性犯罪的事例中，百分之八十三的女智障者和百分之三十二的男智障者有過被人姦淫的經驗。威爾遜和布利爾（Wilson & Breser, 1992）的調查結果顯示智障者被人搶劫的機會超過普通人的 12.8 倍。他們認為如何保護這些弱者的安全顯然是社會的大問題。更值得注意的是這種人不但得不到法律的保障，甚至成為治安機構和司法機構的受害者。

## 二、司法制度的失誤

智障者容易成為隱形的受害者，往往是啞吧吃黃蓮，有苦說不出；或是不敢聲張，不敢反抗，因為過去的經驗告訴他們，觸怒了權威人物必然會惹來更多的苦

頭，不如含淚一起吞，大事化小，小事化無。另一方面，一般社會對他們一向避而遠之，甚至持有反感；對他們的行為和委屈少有了解；對他們的哭訴和指控更是充耳不聞。由於他們溝通能力有缺陷，甚至有精神錯亂的現象，無法把被人迫害的情形據實做詳細的描述，因此他們常被誤認為是誣賴的能手。既然無法在法律上站得住腳，自然得不到法律的保障。司法制度的失誤可以從警方辦案，法庭審判，以及監獄的迫害來探討。

### (一)警方對智障者以及其他身心殘障者的無知

羅連因為中風而造成口語不清，反應遲鈍，肢體動作也生硬遲緩，有一次開車時被交通警察攔截下來，硬指他酒醉開車，而且有使用非法毒品的嫌疑。氣急敗壞的羅連有口說不清；不明底細的警察硬指他非法開車而且拒絕逮捕，硬是使用武力制服他，並用手鐐腳銬把他送去看守所關了一夜。

湯姆是一個十八歲的青年。他有中度智障且有自閉症。他常年和母親同住，一向平安無事。他有一個原是無傷大雅的怪僻，閒來無事就在巷口的人行道上來回踱步。有一次因為新搬來的鄰居不知道湯姆的習慣，認為他是在窺視他們的窗戶，就叫警察來處理，這兩個警察不分青紅皂白就要把湯姆帶去警區訊問，驚慌失措的湯姆在掙扎中折斷了左肩骨，身上也有多處

擦傷。更嚴重的是心理上受到重大的創傷。這兩個警察後來把稱湯姆行動怪異，精神不正常，但始終不知道他有智障和自閉症，來回踱步是他的例行活動。這兩個警察硬加上窺視他人窗戶的罪名，完全是指鹿為馬，更忽視殘障者的基本人權，湯姆有苦說不出，只有全力抵制，結果身心都受到嚴重的傷害。

羅連和湯姆的例子說明警方辦案時因為缺乏對身心殘障者的了解，誤以為他們是一般的罪犯，強制逮捕。要是沒有人注意的關切，替他們伸冤出氣，他們必然是警方的隱形受害者。

### (二)法庭審判未能顧及智障者行為的來龍去脈

葛瑞才二十出頭，身體健壯，面貌英俊，誰也看不出來他有輕度智障。他和十八位智力相仿的青年男女住在一棟公寓。在這所公寓中他和一個看護的女工作人員時有性關係。這個工作人員為此被革職後，他們兩人的性來往藕斷絲連，只是約會的場所轉移到她的公寓。葛瑞對這種關係一直相當惱怒，因為這個女人不但肥胖醜陋而且對待他貓狗不如。她一直吃定葛瑞憨厚可欺，完全把他玩弄在自己的手中。例如她規定只有她邀他約會才可上門，而且在約會中對他粗聲粗氣，責罵他笨手笨腳。他曾極力爭取平等相待，她則對此要求完全拒之千里之外。經過一年多的折磨，葛瑞決定和她攤牌，聲言彼此約

會各有百分之五十的邀約機會，也有百分之五十的拒絕權利。對此要求她完全無法接受，因此決定從此斷絕關係。他設下一個陷阱，叫他某日某時到她的公寓約會。他依時前往，但是當他抵達門日時，房門深鎖，他一氣之下把門撞破強行進入，不到一分鐘警察就出現，把他帶入看守所過了一夜。經過法院審判，法官以侵犯他人住宅且企圖強暴他人之罪，把他判刑九個月。

前述瑪莉的例，也有相似的結果。他在鄰居間以大衆情人出名。她固然性生活不檢點，男人的要求來者不拒。一群青少年也看出她智能與判斷力的弱點，把她當做色情的玩物。她父母本身也有嚴重的問題，對女兒的情況愛莫能助，瑪莉雖然算是成人，其智能還不及身邊那群青少年。這些青少年的父母既然無法管束自己子女，就透過法庭把瑪莉判刑入獄。

葛瑞和瑪莉的例子証明智障者不但在社會上成為不公平待遇甚至罪犯的受害者，在明鏡高懸的公堂裏，他們依然無法受到法律的保護。如果法官不能明察是非，往往把迫害者與受害者顛倒過來，使智障者成為雙重受害者。

智障者以及其他身心殘障的人，身受罪犯的迫害，很須要社會的同情，更有賴於法律的保護。事實上，司法機構往往無視於這些弱者的苦衷和權益，更無法站在他們的立場來論斷。結果，這些殘障者又成為司法的受害者。在涉及智障者的犯罪

案例中，檢察官往往不能真正的起訴嫌犯。因為他們深怕智障者的証詞在法庭中不受採信，或是不受審判團的接納。檢察官與被害的智障者往往因為語言溝通不良而剝奪了他們伸冤的機會。警察辦案時也怕證據不足而讓犯罪案件不了了之。另一方面，智障者的家屬往往深怕醜事外揚而把大事化小，甚至對嚴重的罪行也禁若寒蟬。事實上，這些家屬可能一再的體會到智障子女的委曲和苦衷，但每次上法庭都無結果，也就自認倒楣。這種現象與一般社會的態度有密切的關係，一般認為政府嚴重罪犯要處以重刑，但如果被害者是智障者或其他身心殘障的人，卻可睜一雙眼閉一隻眼。也難怪社會造成了無數隱形的受害者。

主持公道伸張正義的法官、律師、檢察官、警察人員、以及其他証人如果對身心殘障的人沒有深入的了解，對他們的遭遇沒有親身體驗，那麼對他們的行動和受害的情況就常有偏頗而不利的判斷。道不一定是法院對身心殘障者的歧視，而是在辦案和審判的過程中往往忽視這些被害的楚痛或是他們犯錯的來龍去脈。

### (三)監獄的迫害

智障者由於判斷力較差，而容易誤蹈法網身陷囹圄。在監獄中，這種人最容易變成隱形的受害者。監禁在牢獄裏的罪犯不乏殺人不眨眼的暴徒、詐欺犯、色情犯、以及其他作姦犯科的能手。對這種罪

行昭彰的罪犯而言，智障者毫無疑問的成為監獄犯罪的對象。這些弱者往往在監獄中聽任其他犯人的欺壓蹂躪，毫無招架之力，更無申述和逃脫的機會。智障者成為三度被害者是常事，但如果不深入調查，誰會關切？誰能聞問？

### 三、社會的覺醒與適當的保護

面對著殘酷的事實，一個文明的社會絕對不容對身心殘障者的輕視、歧視、和忽視。基於人道的立場，我們每一個人只有全力保障這些不幸的人的安全和福祉，才能建立一個仁慈、公正、而且安全的社會。誰敢說一個馳騁球場的籃球健將不會在一夜之間變成肢體殘障；一個精明能幹的總經理不會突然淪為精神錯亂的情障者？如果今天不設法保護這些不幸的弱者，明天我們不幸有此下場，誰會來保護我們？

#### (一)法律常識的教育

智障、情障、以及其他身心殘障者特殊教育的推展在國內外不斷的引起迴響。政府民間投入相當的精力和經費，藉著教育的功能，扶助這些需要特殊照顧的人有一天能立足於社會，過著獨立、自足、而且安全的生活。深知這些弱者生活艱辛的人士一再的呼籲特殊教育的從業人員必須教孩子讀、寫、算和如何遵守教室與公共秩序之外，還要設計特殊的課程，協助孩子了解社會的形形色色，尤其能夠提防自

己掉入陷阱，淪入永劫不復的地步。一般法律常識和法庭的程序也是智障者不可或缺的知識。他們要知道道德上的是非，辨別法律上許與不許可的行為規範，以及學習防身自衛的技能，所以不致身蹈法網。另一方面，他們也要了解執法與司法的程序，有必要時能夠尋求法律的保障而不受外來的欺凌，萬一自己涉及或觸犯法令，要有基本的能力尋求公平的解決而不聽任別人的宰割。

#### (二) ARC 的努力

社會態度的轉變無疑是協助隱形受害者最重要的一環。由於深深覺悟到智障的人往往成為罪犯的受害者，更在法庭審判程序中受到不公不的待遇，美國智障公民協會（American Retarded Citizens，簡稱 ARC）近十年來致力為智障者謀求公道與正義，在教育、社會福利、以及司法制度上引起相當的共鳴；也是以做為國內努力的借鏡。ARC 是全美國規模最大的民間團體，會員包括智障者及其家屬，為智障者服務的工作人員、以及同情智障的社會人士。這些人基於奉獻的精神和自衛的決心，一方面爭取公平公正的立法，一方面從事社會大眾的教育，讓一般人了解智障者的苦衷和委屈，而能挺身為他們出氣；更讓那些吃軟怕硬的罪犯知所進退而不再騷擾智障的人。如果他們侵犯智障者的權益，絕不容他們逍遙法外。

ARC 除了全國性的總會之外，大約

有一千一百個州級和地方分會。各級組織分頭在司法程序和制度上有相當的作為。各地方的 ARC 分會自然成為保衛智障者的第一線。這些弱者的權益如果受到侵犯，或是他們不慎觸犯法令，他們本身或其家屬都可向 ARC 分會求援。ARC 立刻免費的成為智障者的辯護者。分會會員不但致力了解案情，與律師連絡，並與司法機構溝通有關智障者的特殊狀況，包括他們所受的委屈或是誤蹈法網的始末。ARC 再聲稱；如果智障者犯法，其分會的會員不在替他脫罪，也不在陳情免除處罰。但他們據理力爭，要求司法審判中必把智障者的困境列入考量的因素。如果判刑，這種人要依法送入教育與治療機構，從事心理輔導、行為處理、技能訓練、職業輔導、以及居住環境的改造，讓他們有自新的機會。ARC 堅決反對把犯罪的智障者判刑關入監獄。因為這種人在監牢中必然成為其他罪犯的犧牲者而受到加倍的懲罰，其身心情況往往比進入監獄更惡化。

如果 ARC 地方分會人力不足，立刻向州級分會或聯邦總會求助，一直到問題獲得滿意的解決，州級 ARC 分會的主要職責是監督各州刑事與司法審判的制度與程序，包括 ARC 會員參與法規與制度的訂定，在立法上保護智障者的基本人權。例如美國有幾個州已明文規定智障者如果犯罪，不可送入監獄而送入復健機構接受治療與收送。這包括法律常識的教育，道

德價值觀念的培養，行為的控制，以及個人權利與義務的了解。州級 ARC 分會並要求州政府務必提出合乎水準的復健治療設施。一旦復健改造結束，更要輔導智障者返回正常社會，在適當的保護之下過正常的生活，或是由政府設置社區家園，在密切的監督和保護下，在社區中繼續接受復健和改造。同時，州級 ARC 分會與律師協會以及心理治療協會取得密切的連繫，相互琢磨有關智障者的身心特質，其容易受到傷害的傾向，容易誤蹈法網的理由，公平的司法審判，以及適當的治療。有必要時，立刻向地方分會伸出援手，給智障者適當的人權保障。

全國性的 ARC 總會主要職責在建立一個明確的立場，期能護衛智障者，不要一而再的成為隱形的被害者，他們不斷向國會要求立法保障智障者人權與公平審判。他們一再向全國性的教育組織與司法部門據理力爭，要求設計適當的教育課程，不但教育智障者如何保衛自己的權益避免誤入法網，同時教育各級警察、法官、律師、檢察官、監獄的工作人員、特殊教育的工作者、以及社會工作人員，在法庭審判中、在執法上、在教育上都要對智障者的特殊情況和需要有面面俱到的考慮。於由這些志願奉獻的奔走努力，美國殘障公民法案（The American with Disabilities Act，簡稱 ADA），美國律師公會（American Bar Association，簡稱 ABA）所訂的 ABA 犯罪公平審判心理

衛生標準 (ABA Criminal Justice Mental Health Standards)，以及國家公平審判諮詢組織 (National Advisory Group for Justice，簡稱 NAG) 等等法案與機構從此應運而生。

## 四、司法程序的改革

美國國會在討論美國殘障公民法案 (ADA) 時，公開指出智障與其他身心障礙的人受到不公平的待遇甚至受到虐待是普遍存在的事實。這種不公平的待遇甚至受到虐待是普遍存在的事實。這種不應有的對待是來自一般人對殘障者的誤解或無知，美國眾議院進一步指出這種曲解務必儘快消除，而且任何歧視和不公平的對待都要列入非法的舉動，由於政府民間的覺醒與努力，在司法與執法上都有重大的改革。

### (一)警察的再教育

警察是社會的保姆，是智障者與法律磨擦時最先介預者，過去因為這些執法人員對智障者的陌生，經常在執法上造成嚴重的偏差。美國國會在証詞上嚴正指出警方在辦案時經常對智障者的行為做錯誤的定論，現在法令明文規定警察必須接受適當的訓練，對身心殘障者要有完全的了解，而且有適當的溝通技能向這些人解釋法律條文，同時了解犯罪的實際情況。現在警察必須修習有關身心障礙的課程才能獲得警察合格証書。這些課程包括深入了

解各種身心殘障的特質，他們與法律磨擦當中的各種反應，他們的行動與一般犯罪混淆不清之處，以及在執法上如何維持公正而絕無偏袒或歧視。如果警察對身心障礙的人有非法逮捕，使用過度武力，或非法監禁，殘障者都可以提出控訴，警方要完全負責。

### (二)司法程序的革新

能夠明察秋毫的法官不一定充分了解智障者的苦衷而能公正的審判。美國殘障公民法案特別規定，司法機構的工作人員包括法官、檢察官、律師、以及其他司法人員都要增進這方面的專業知識。同時，如果罪犯有智能障礙或情緒困擾的徵象，司法機構務必尋求心理專家的協助，對人犯做全面的心理評量和鑑定，然後以此為基礎提供必要的治療和復健。如果人犯對法庭審判的程序不完全了解，在審判之前必須提供法庭審判的教育。如果人犯有智障或精神症狀，必須依法送交治療機構做治療和改造而不必入監獄。

### (三)監獄的改革

身心有殘障的人關入監獄與一般罪犯關在一起必然成為二度或三度的受害者。就算是智能正常的盲者和聾者關在監獄中依然會受到其他罪犯的蹂躪。監獄的黑暗面曝光後，美國國會立法規定監獄和看守所必須以仁道的立場來對待殘障的人犯，例如對聾啞的人必須提供手語翻譯，對盲

者和行動不便的人犯必須提供方便的設施。至於精神病患和智障者必須轉送到復健和治療機構。

## 五、結語

過去，智障者或其他身心有殘障的人，一再被欺壓凌辱，甚至在司法上受到極不公平的待遇，都是血淚一起吞。他們既無力伸冤也往往得不到法律的保障。現在，他們已開始挺身自衛，美國沉默的大眾也不再袖手旁觀。執法者更覺悟到過去對這些弱者的忽視。因此在司法審判上有較公平合理的處理。在這個演變過程中，亨利的母親提供一個成功的事例，在此用來做為本文的結束。

亨利是一個健壯、善良、友善而且樂於助人的青年。他雖然智力發展遲緩，而且因為左腿行動不便常有跌倒損傷的情況，卻從來不為非作歹。一九九五年的秋天他接受一個月智障者法律常識的訓練，亦即學習如何避免誤蹈法網，且一旦與法令發生磨擦則知道如何尋求協助。他學過一些課程之後，對於是非之地都避而遠之，卻不知在一個星期六的下午禍從天降，幾乎造成了一次冤獄。

那天午後他站在一個超級市場的門口等候姊姊開車來接他回家，一個轉身他看到兩個同校的學生正打破報紙的販售箱，企圖偷竊箱內的零錢。這時適有一個警察正要開門進入超級市場。這兩個青少年做賊心虛，深想警察看到他們把售報箱打

破。他們又知道亨利在學校中念特殊班，話都說不清，尤其一慌張就張口結舌。因此，他們想誣賴亨利，就趨前向警察告狀，誣指亨利把售報箱打破。警察一聽此告訴，立刻去找亨利，查問他的姓名和來歷，亨利立刻掏出法律訓練的結業証書，高聲說：「我要找律師。」不管警察如何查問，他都顯示手上的証書，說要找律師他才會說話，這時警察注意到他手上的文件，了解到他是一個智障者，立刻轉變態度和辦案的方向，逮住兩個真正的小偷，也還給亨利的清白。

照顧弱勢的智障者是社會大眾的責任，從此反映出一個文明而仁慈的社會。惟有保障弱者的安全和福祉，我們自己才能享有安全和福祉。社會有無數隱形的受害者，我們要發掘他們，妥善的協助他們，公平的對待他們。

